

「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」規劃修正（草案）

公開說明會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三、程序進行規劃如下表：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報到	14:30-15:00	
2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 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	15:00-15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3	主辦單位簡報	15:10-15:30	簡報本修正草案
4	出席人員發言	15:30-17:55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、團體(機關)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意見書以利記錄。
5	結語及散會	17:55-18:00	

備註：

一、請各團體(機關)單位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
二、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意見書，俾利會議記錄。

三、本次說明會全程現場網路直播，請多加利用。